

第十八屆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宗旨：

1. 獎勵全校學生之文學創作
2. 提倡全校學生之文學風氣
3. 優化全校學生之文學環境
4. 厚植全校學生之文學涵養

三、徵文對象：國立臺北大學各學制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四、獎項類別：

1. 現代詩：50 行以內
2. 現代散文：2,000 字~3,500 字
3. 現代小說：4,000 字~6,000 字

以上徵文組別將各頒發：首獎乙名，獎金 8,000 元；評審獎二名，獎金 6,000 元；

佳作三名，獎金 3,000 元。各獲獎狀乙紙。

五、徵文時間：即日起開始徵稿。

六、收件期間：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七、收件地點：本校中國文學系辦公室（三峽校區人文大樓七樓 707 室）

八、稿件形式：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以現代中文撰寫；作品標題以 WORD 新細明體 16 號字處理。「現代散文」與「現代小說」兩組內文格式：WORD 新細明體 12 號字；A4 直式橫書；行距為固定行高 22；左邊裝訂。
2. 「現代詩」格式處理同「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組之規定；行數計算不含篇名及空行，但含分節小標在內。
3. 請提供作品全文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全文列印稿一份，稿件未符篇幅及格式規定者不予受理。
4. 作品字數為免爭議，請以：

(1) WordCounter (<https://wordcounter.net/>)

計算結果中“characters”一項之字數為準。

(2) 字數計算機 (<http://word.0123456789.tw/>)

計算結果中「字數含空格」一項之字數為準。

九、投稿方式：

1. 下載：請至本校中國文學系網頁 <http://www.cl.ntpu.edu.tw/>「飛鳶」項內，下載參賽報名表（含授權書），每件作品填寫乙份。
2. 檔案：請提供參賽報名表（含授權書）之 WORD 檔；作品全文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以「投稿○○組：作品題目」為郵件主旨，傳送至飛鳶文學獎專用電子信箱：ntpulitaward@gmail.com。紙本稿件收到、檔案開啟無誤，工作人員將覆函確認。另外，授權書之電子檔，僅需填寫完整作者資料，無須簽名掃描。
3. 報名時請附下述紙本資料各一份，列印並繳交至中文系系辦內的徵文稿箱：
 - (1) 報名表（含授權書）並親筆簽名。
 - (2) 作品全文列印稿。（不接受手稿）
 - (3) 該學期在學證明。（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列印）

※ 作品請勿註記個人資料，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評審過程：

1. 稿件收到後即進行編號。初審由文學獎指導老師及核心工作成員共同檢查報名資料與文件格式，資料不足、稿件未符篇幅及格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審、決賽二階段，由本系聘請知名作家、學者展開評審工作。
2. 進入複審、決賽之稿件，一律以密封送請本屆評審委員審閱。
3.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4. 本次決賽形式採全程錄影之閉門會議，不公開討論。決賽會議結束後，隨即公布得獎名單、得獎作品全文與閉門會議錄影檔，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5. 決賽會議暨頒獎日期，暫訂中華民國 110 月 5 月 30 日、6 月 9 日於本校人文學院公開舉行（正式日期、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十一、徵文規則：

1. 各組作品必須屬個人獨立完成之創作。

2. 每類每人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但可同時投稿不同獎項。
3. 凡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路發表或公開展示及出版之原創性著作。
4.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
5. 報名表、授權書、作品全文電子檔及列印紙本，請於截稿日期前全數送達，始完成投稿程序。
6.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7. 得獎同學將代請公假，邀請出席頒獎典禮。
8.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權，出版權則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任何形式推廣（如公佈於本系網頁、張貼於系展示空間、編輯作品集等）保存及轉載的權利。作者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主辦單位亦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9. 相關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增加、修改徵文辦法並公布之。

十二、 凡違反徵文辦法者，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入選者取消入選資格，已得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